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,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 就申請提交意見」的規劃指引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 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<u>附表</u>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HSK/585	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規劃區第 34E 區的政府土地	擬議分層住宅及非住用平台內 作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	2025年10月24日
A/K10/278	九龍土瓜灣道 94 號美華工業中心 9 樓 B17 室	辦公室	2025年10月24日
A/K14/836	九龍觀塘成業街 11 號地下 1 室(部份)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(約440.23平方米)和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(銀行、快餐櫃檯、電氣工程店、士多及/或陳列室)(約465平方米)	2025年10月24日
A/NE-MKT/53	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 約地段第467號A分段(部分)及 第468號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 農莊)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 3年)	2025年10月24日
A/YL-SK/434	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 地段第 225 號 D 分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24日
A/FSS/302	新界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購物 廣場 G1B 舖	擬議宗教機構(教堂)	2025年10月31日
A/HSK/587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89 號 A 分段(部分)及第 189 號 B 分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NE-LT/784	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8約多個 地段	臨時訓練中心(歷奇訓練)及 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 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NE-LYT/861	新界粉嶺龍躍頭新屋村 53A 號地下	擬議社會福利設施 (社區發展中心)	2025年10月31日
A/SK-PK/311	新界西貢大環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 216 約的政府土地	臨時康樂場所(獨木舟會)用 途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 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SK-PK/313	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20 約近徑棚 下路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地底 電纜、架空電纜、架空線組件 和電線桿)及相關挖土工程	2025年10月31日
A/SK-TLS/69	新界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 401 約 地段第 329 號(部分)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 車)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HTF/1201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 段第 532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(存放建築材料)連附屬露天貯物和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KTS/1100	新界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39 號 A 分段、第 339 號 B 分段(部分)及第 339 號餘段(部分)		2025年10月31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YL-LFS/572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 地段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、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、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、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、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7 小分段及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7 小分段及第 1210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私人停車場(私家車)及 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LFS/573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 地段第 588 號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 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MP/398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8 小分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(部份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SK/435	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77 號(部分)、第 378 號(部分)、第 380 號(部 分)、第 387 號(部分)及第 388 號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 列室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 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TT/739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 段第 1896 號	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 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 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TT/741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 段第 1889 號(部份)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 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NE-LT/785	新界大埔林村大陽輋丈量約份第8 約地段第276號B分段餘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 車)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NE-LYT/862	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83約 地段第691號D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5年11月7日
A/NE-LYT/863	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83約 地段第691號E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5年11月7日
A/NE-TKL/820	新界打鼓嶺坪輋第 79 約地段第 137 號	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 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5年)	2025年11月7日
A/NE-TKLN/110	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78約地 段第777號	擬議臨時倉庫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和 填塘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KTN/1174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83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5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KTN/1175	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151 號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 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KTN/1177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(部分)及第 1500 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 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5年)	2025年11月7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YL-PH/1090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91 號(部分)、第 98 號、第 99 號、第 100 號及第 101 號	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(廢舊五金及鋼通架)連附屬 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 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PH/1091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02 號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鋼通架銷售及租賃)及露天存放 鋼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 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TT/740	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 地段第 4055 號、第 4056 號(部 分)及第 405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TT/744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706 號(部份)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 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
2025年10月1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